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92号

罪犯张永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4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永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（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7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4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减刑五个月。刑期2016年4月6日至2033年11月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永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永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81.1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81.0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永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永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永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